本文发表于1995年，参照近年来中国大陆学界有关于商周奴隶社会的看法，笔者遗憾的发现，学界还是沉溺于斯大林那一套所谓的“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而不可自拔，虽然有诸多证据，也有不少学者敢于提出不同的意见，但总是不能在大陆学界最终得到一个比较统一的结论，这实际上不是学术的问题，而是政治的问题。

我们还是先回头来看何炳棣的这篇文章。作者从对奴隶的定义、商代“众”的身份、商代人殉和人牲、周初的殷民、两周社会阶段社会制度的鸟瞰和周代庶人这几个角度，有力的驳斥了商周社会是奴隶社会的说法。笔者最先读到质疑中国曾有过与西方古希腊、罗马相对应的奴隶社会阶段的说法，是在李约瑟的《中国科学技术史 第七卷》（尚未有汉译）。在书中李约瑟提到，早在1956-7年于剑桥举行的一系列关于奴隶制度与文明的讲座上，参与者们都认为中国社会曾存在过的“奴隶制度”都非常不同于世界的其他地区。李约瑟自己也非常怀疑中国的商周时代，是否真存在过一个基于奴隶制的社会形态。不过近年来西方史学界也有进一步质疑古希腊、罗马的奴隶制问题，我们这里就暂不做讨论。

笔者以为，作者何炳棣在本文中为否定奴隶社会所举的证据，大体上可靠，只要读者不持有对于科学研究完全不必要的成见，那么大概会认同，商周时代的中国社会并没有存在奴隶社会的铁证，反倒是相反的证据有一大堆。但作者的问题或许在于，其为“奴隶社会”所下的定义未免过于严苛了一些，以至于在作者的眼中，古希腊斯巴达的“黑劳士”也算不得是奴隶。笔者以为，人文社科的定义由于没有自然科学的量化、操作性要求，因此个人的主观因素具有更显著的影响作用，或许我们还是应该追求精确与概括的平衡。就奴隶制度来说，如果将“黑劳士”也排除在了奴隶制度之外，或许还是有些过头了。

作者最后还对马克思的“亚细亚生产方式”做了辩要，虽然作者的工作是在缺乏汉译马、恩著作的情况下完成的（作者应该阅读的是英文版），但作者的基本结论应该没有太大的误差，即马、恩的“亚细亚生产方式”是在完全没有中国史料的情形下完成的，用此来指导商周奴隶社会说，完全是先射箭再画靶的荒谬做法。（当然，近年来大陆学者也有考证说所谓“人类社会必然经历五阶段说”是对马克思的误读，这里也不做品评）。

笔者也阅读了陈民镇的《奴隶社会之辩——重审中国奴隶社会阶段论争》以及其他的一些大陆学者近年来关于商周奴隶社会的论文。大体发现，虽然大陆也有学者提出了否认商周是奴隶社会乃至彻底否定中国曾存在过奴隶社会的说法，但学界中也有不少人坚持“五阶段论”乃至将其作为“唯物史观”的一部分加以捍卫，颇有滑稽可笑之感。陈民镇的这篇文章较为全面的回顾了建国以来关于商代奴隶制的问题，并且就何炳棣论证的商代“众”的身份还提供了来自于“清华简”的新证据。在《奴隶社会之辩——重审中国奴隶社会阶段论争》的最后，陈民镇这么总结：

通过上文分析，殷商奴隶社会说的两大支柱，即人殉、人牲为奴隶，以及“众”、“民”系奴隶，在新材料面前遭到不小的冲击。但即便这两大支柱不成立，仍不能遽断殷商非奴隶社会，因为殷商奴隶社会说尚有其他支撑。如若殷商王朝并非奴隶社会，并不等于中国同时期其他区域没有进入奴隶社会，也不等同于商代之前或之后没有经历奴隶社会。

但陈民镇也未提供给读者其所谓的“其他支撑”到底是什么，难道是党的领导？这大概就是大陆如今史学界乃至人文社科界的状况了。